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高中部】

時間 \ 年段		高一	高二
1/14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
	第 1 節	08:10-09:10	物理(仁義禮孝) 化學(智信忠和)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公民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英文
	16:05		放學
1/15 (二)	第 1 節	08:10-09:10	英聽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選修生物(仁-智) 自習(信-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數學
	16:05		放學
	16:05		放學
1/16 (三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地科(仁義禮孝) 生物(智信忠和)
	12:00~12:35 12:35~12:45 12:45~13:15		午餐 打掃清潔 午休
	第 4 節	13:30-14:30	公民(仁義禮智) 地理(信忠孝和)
	第 5 節	15:00-16:00	國寫作文
	16:05		放學
	16:05		放學

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60分鐘。
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
3.類組代碼：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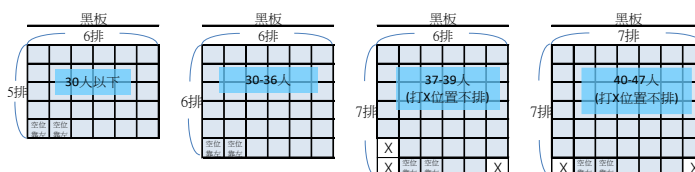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10. 114/1/14~1/16 高三正常上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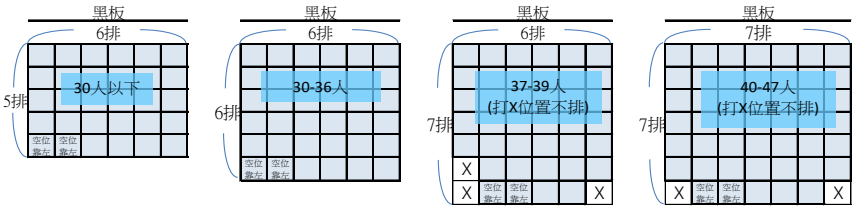
★11. 高二孝和班數 A、數 B 考試時請在原班考試。

★12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

國立高師大附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科目時間一覽表【國中部】

時間 \ 年段		國一	國二	國三	
1/14 (一)	08:00-08:10		考試座位安排		
	第 1 節	08:10-09:10	健教	健教	地科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10:50-11:20 自習 11:20-11:50 英聽	10:50-11:20 自習 11:20-11:50 英聽	10:50-11:20 自習 11:20-11:50 英聽
	12:00~12:35 12:35~13:1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15:00-16:00	英語	英語	英語
	16:00		放學		
1/15 (二)	第 1 節	08:10-09:10	地理	地理	地理
	第 2 節	09:30-10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0:50-11:50	歷史	歷史	歷史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自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★14:50-16:00	★數學	★數學	★數學
	16:00		放學		
1/16 (三)	第 1 節	★08:10-09:20	★國文	★國文	★國文
	第 2 節	09:40-10:40	生物	自習	自習
	第 3 節	11:00-12:00	公民	公民	公民
	12:00~12:35 12:35~13:05		午餐 午休		
	第 4 節	13:30-14:30	13:15~16:00 國一服務學習	自習	自習
	第 5 節	15:00-16:00		理化	理化
	16:00		放學		

- 註：1.考試時間有記號★(70 分)者，請注意該科時間不同，其餘每科為 60 分鐘。
2.請學藝股長將每節考試時間及科目書寫於黑板上。
3.類組代碼：
(1)高一類組代碼為 1。高二三社會組為 1、自然資訊學群為 2，自然生物學群為 3。
(2)國中部類組代碼為 4。
4.凡有下列行為者，須公共服務三次(依考試規則規定)：
(1)答案卡(紙)未按規定之文具作答。(2)答案卡(紙)上未清楚標寫且劃記班級、座號及姓名等個人資料項目。
★5.高中部各節考試請攜帶有照片之證件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、護照、居留證、身障證明、段考可用學生證)以備查驗。未攜帶證件者，扣該科總分 5 分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★6.考試中手機不得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中、課椅下方。考試前課桌抽屜及課椅置物籃務必淨空(課桌不可轉向)。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(依考試規則規定)
★7.該節考試開始超過 15 分鐘不得再參加該節考試，請監考老師告知學生須至教務處報到。未達考試結束時間，不得提早交卷、提早離場。
★8.考試結束，國中部鐘聲響起即須停筆收卷，高中部鐘聲響畢須停筆收卷。
9.請各班於段考前一天將班級座位依下列方式排列：
(1)國中部：面對黑板直排 5 行，橫排 6 列，有空位在最後一列靠左。
(2)高中部依各班人數下列方式排列如右。



★10. 試題卷上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收回。